

vanke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2018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履歷詳情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8
物業項目總覽	89
五年財務摘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旭(主席)

關東武(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

李凱彥

LIN Li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

羅芷妍

岑信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張安志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維曦(主席)

陳志裕

羅芷妍

薪酬委員會

岑信江(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張安志(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關東武

陳維曦

提名委員會

羅芷妍(主席)

張旭

岑信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張安志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賴愛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香港法例)

Maples and Calder(開曼群島法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5樓

電話：(852) 2309 8888

圖文傳真：(852) 2328 8097

電郵：vkoverseas.ir@vanke.com

網址

<http://www.vankeoverseas.com>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2))(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萬科的執行董事。彼現擔任萬科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先生亦為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萬科香港」)(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董事及Banyan Tree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58.SG)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張先生在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得工業及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美國Troy State University頒授的在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入萬科前曾於中國海外集團任職。

關東武女士，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萬科(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2)(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現為萬科副總裁兼萬科之海外事業部總經理，負責管理萬科之海外投資及發展平台。彼亦為萬科香港之董事。關女士於企業融資和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萬科(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2)(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萬科顧問。陳先生亦為萬科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受過會計、工商管理、企業管治和證券經紀等多項培訓。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李凱彥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Vanke Holdings (USA) LLC並擔任董事總經理，以領導其成立、擴張及營運。透過包括先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別在World Economic Forum LLC、波士頓聯邦儲備銀行及San Joaquin Council of Governments任職，李先生在房地產及金融市場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的專業經驗。李先生先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加州斯托克頓市重建委員會的重建專員。彼現任職於美國中國總商會執行董事會及海外房地產投資者協會(AFIRE)執行委員會。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建築學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哈佛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位以及麻省理工學院(MIT)城市規劃碩士學位。

Lin Lily女士，現年四十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n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Vanke Holdings (UK) Limited並擔任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於英國投資的整體管理。Lin女士先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倫敦瑞士銀行任職。在此之前，Lin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在上海騰飛投資團隊任職。Lin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頒法語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六月起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出任合夥人。彼現任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陳先生在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頒會計文憑。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會長。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羅芷妍女士，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羅女士於銀行及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羅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一直工作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退任滙豐中國環球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副主管職務。羅女士為資深銀行家，參與滙豐主要全球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金融、國際貿易及應收賬融資等)，擁有銀行業務、資本市場及管理方面之經驗，並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專注於中國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彼目前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轄下持牌基金管理公司JL Capital Pte. Ltd. 在中國相關投資方面之顧問。羅女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數據管理電腦科學及商業雙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岑信江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房地產投資及營運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岑先生事業生涯始於加入新加坡公共房屋機構—建屋發展局。彼於一九九五年離職時出任房地產部首要主任。同年，彼加入百騰置地有限公司(嘉德置地集團前身)出任副總裁，直至一九九九年年初為止。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加入新加坡房地產公司星柔實業(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負責其房地產投資組合業務。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新加坡政府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年初出任深圳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目前為新加坡投資公司同慶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註冊投資公司萬皇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是萊佛士醫療集團(一家新加坡註冊並於新交所上市之綜合醫療及保健公司)的業務拓展總監。岑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取得由新加坡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前身)頒發之房地產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由英國雷丁大學頒發之城市土地評估理學碩士學位。

張安志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在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大中華區副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在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董事兼中國企業融資主管。在加入美林前，張先生曾在J.P. Morgan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家。張先生現任騰邦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出租麗晶中心單位及泊車位之租金收入。本年度之收入約為港幣10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6,500,000元)，增幅約為5%。增長主要由於年內麗晶中心之單位出租率有所提升及平均租金有所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麗晶中心之投資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96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0,000,000元)，增幅約為8%。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抵銷添置投資物業約港幣2,000,000元後，年內公允價值收益約為港幣13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1,000,000元)。

扣除麗晶中心公允價值變動後，本集團於年內之相關盈利約為港幣540,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4,200,000元)，增幅約為898%。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租務及物業管理業務收入、利息收入以及應佔聯營公司盈利上升。

租務及物業管理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及打磚坪街70號之麗晶中心若干部分(「該物業」)。本集團於麗晶中心擁有總建築面積約657,000平方呎，相當於總建築面積64%。

年內，本集團已重續大部分租約，續租租金均有調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出租率維持在9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之水平，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平均租金升至每平方呎港幣9.7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港幣9.5元)。除每月租金外，租戶須負責向業主繳交物業管理費用，其收入亦入賬列作本集團收入一部分。出租麗晶中心單位及泊車位所得收入總額約為港幣10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6,500,000元)。

本年度之經營毛利增至約港幣7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4,900,000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開始升級麗晶中心持有單位內之空調系統，將現有空調系統更換成具有更佳能源效益及製冷效能的環保製冷系統。更換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完成，開支總額約為港幣31,000,000元。

扣除應付服務供應商之物業管理費、停車場管理費用、代理佣金及其他營運費用後但未計及該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之本年度分部盈利約為港幣77,4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2,6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毛利增加。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物業發展及融資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指於本集團佔 20% 權益之聯營公司 Ultimate Vantage Limited (「Ultimate Vantage」) 之投資。Ultimate Vantage 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專為發展西鐵荃灣西站六區物業發展項目 (「TW6 項目」, 又稱「柏傲灣」) 而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 逾 99% 單位已售出, 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100 億元。柏傲灣大部分已售出單位亦已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交付予買家。

本集團佔 20% 權益之聯營公司金滙隆有限公司 (「金滙隆」) 由本集團與 Ultimate Vantage 之合營夥伴 (「TW6 夥伴」)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立, 以按市場條款向 TW6 項目買家提供第一及第二按揭融資 (「提供按揭」)。金滙隆業務之資金由本集團與 TW6 夥伴按個別基準及各自於金滙隆之股權比例, 以計息股東貸款之形式提供。

本集團於 Ultimate Vantage 及金滙隆 (統稱「該等聯營公司」) 之投資總額包括應佔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應收該等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 346,4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372,700,000 元)。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應收 Ultimate Vantage 款項約港幣 207,100,000 元 (來自於 Ultimate Vantage 於柏傲灣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償還部分應收金滙隆款項約港幣 20,800,000 元 (來自於柏傲灣買家向金滙隆償還按揭) 及向 Ultimate Vantage 收取股息約港幣 325,000,000 元 (統稱「該等聯營公司付款」)。年內, 本集團亦向金滙隆授出額外墊款約港幣 60,900,000 元作為提供按揭之用, 並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港幣 465,700,000 元。

本年度分部盈利約為港幣 473,2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 3,200,000 元), 增幅約為 14,688%。增長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向金滙隆授出墊款之利息大幅增加。

年內,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為港幣 465,7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 46,000 元)。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確認 Ultimate Vantage 有關銷售柏傲灣之盈利。

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年內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扣除未分配收入) 約為港幣 10,2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 12,200,000 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下跌。

融資收入

年內, 供股 (定義見下文) 所得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部分該等聯營公司付款已存入銀行以賺取利息收入。年內融資收入約為港幣 20,8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 5,600,000 元), 包括因銀行利率及銀行結餘均有所上升而錄得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港幣 13,5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 3,200,000 元), 以及應收金滙隆股東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 7,3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 2,400,000 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透過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8.04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032,2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供股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92,900,000元，而本集團已議決重新分配當時全部供股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以供收購土地或物業項目。

年內，本公司按以下用途已動用或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目的	於二零一八年	年內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動用	二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總額	金額	已重新分配	未動用總額	已動用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購土地或物業	259	-	134	393	-
透過金滙隆提供按揭	122	(15)	(107)	-	(243)
不包括於TW6銀行融資許可					
用途內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開支以及其他支出	19	-	(19)	-	(46)
升級麗晶中心之空調系統	13	(5)	(8)	-	(27)
總計	413	(20)	-	393	(316)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概無重大變動。當出現合適機會時，本集團擬將供股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土地或物業項目。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變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公佈。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港幣3,666,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1,600,000元)。增加乃源自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盈利約港幣676,800,000元減去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約港幣11,7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及未提用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425,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5,900,000元)，其中約港幣39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3,400,000元)來自供股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取該等聯營公司付款約港幣552,800,000元。本集團已重新分配部分供股之剩餘所得款項以為其日後收購土地或物業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目前並無承擔債務，於有需要時可作為額外現金資源。基於以上原因，預期本集團應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計值，故並無匯率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並無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升級麗晶中心空調系統時產生之資本開支承擔約港幣6,800,000元，其中約港幣2,800,000元已訂約，而約港幣4,000,000元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任何其他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關鍵表現指標 (「關鍵表現指標」)

董事透過以下各項關鍵表現指標管理本集團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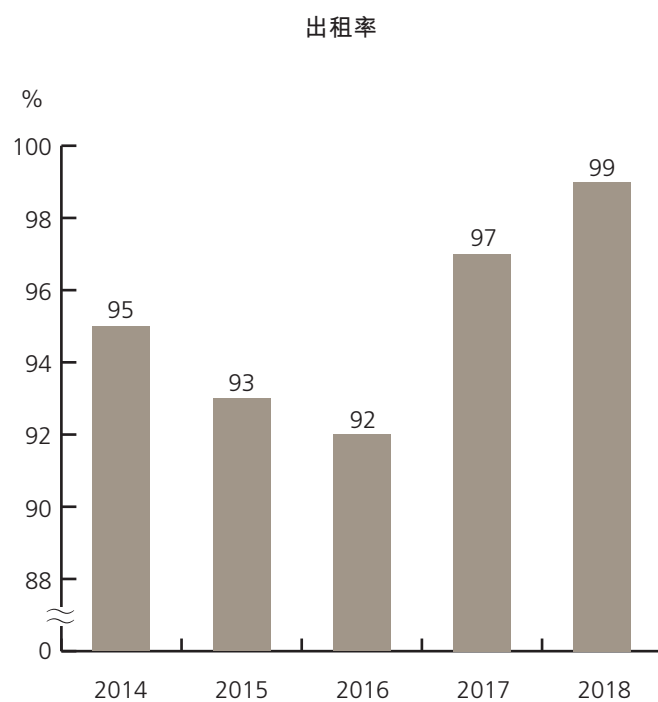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關鍵表現指標 (「關鍵表現指標」) (續)

(i) 該物業之出租率

- 定義及計算：出租率為衡量租賃表現之方法，即已租出建築面積佔可供租賃總建築面積之百分比。
- 作用：出租率為維持收入之主要元素。
- 基礎數據來源：公司內部數據。
- 量化關鍵表現指標數據：下圖顯示該物業自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以來(「有關期間」)之年終出租率 — 二零一四年：95%；二零一五年：93%；二零一六年：92%；二零一七年：97%；二零一八年：99%。



- 所用數據來源或計算方法於所示期間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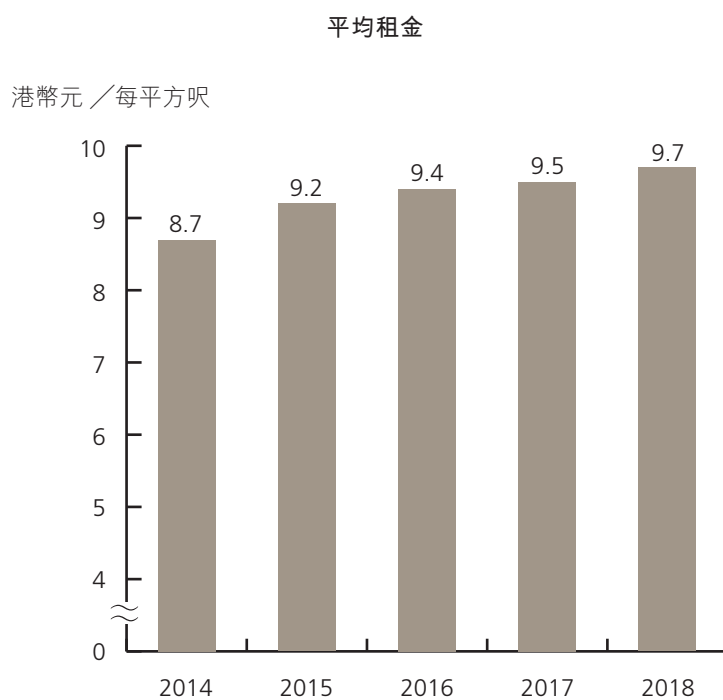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關鍵表現指標 (「關鍵表現指標」) (續)

(ii) 該物業之平均租金

- 定義及計算：平均租金為衡量租賃表現之另一方法，即現有租戶按建築面積計算之平均租金。
- 作用：平均租金為實現收入增長之主要元素。
- 基礎數據來源：公司內部數據。
- 量化關鍵表現指標數據：下圖顯示該物業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之每月平均租金叫價 — 二零一四年：每平方呎港幣8.7元；二零一五年：每平方呎港幣9.2元；二零一六年：每平方呎港幣9.4元；二零一七年：每平方呎港幣9.5元；二零一八年：每平方呎港幣9.7元。



- 所用數據來源或計算方法於所示期間並無變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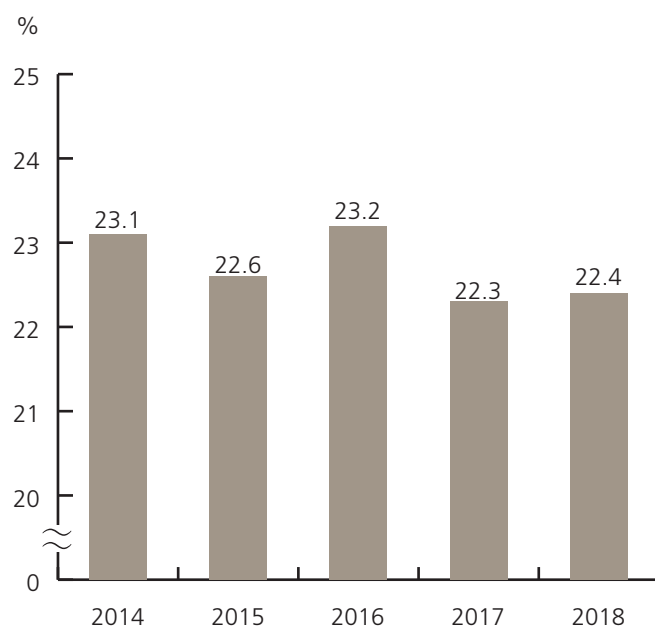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續)

關鍵表現指標 (「關鍵表現指標」) (續)

(iii) 服務成本收入比率

- 定義及計算：服務成本收入比率以服務成本佔收入百分比計算營運效率。
- 作用：此乃成本控制工具，反映賺取收入產生之直接成本。
- 基礎數據來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載數字。
- 量化關鍵表現指標數據：下圖顯示該物業於有關期間之服務成本收入比率 — 二零一四年：23.1%；二零一五年：22.6%；二零一六年：23.2%；二零一七年：22.3%；二零一八年：22.4%。

服務成本收入比率



- 所用數據來源或計算方法於所示期間並無變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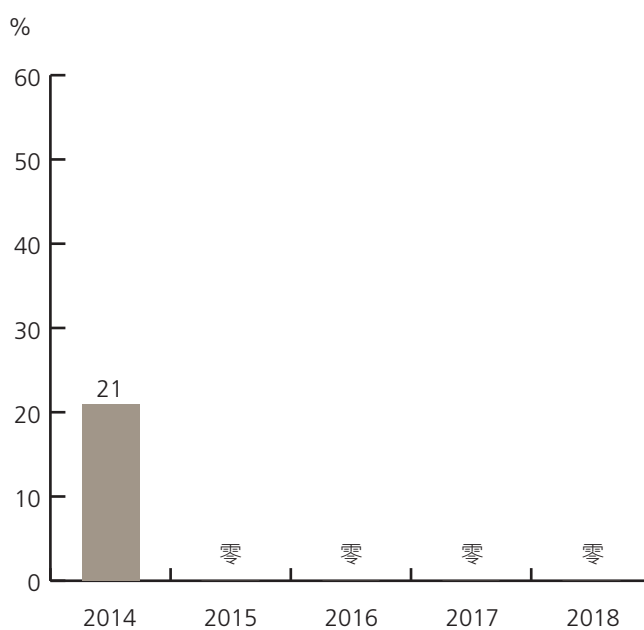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續)

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續)

(iv) 負債比率

- 定義及計算：負債比率為衡量財務槓桿水平之方法，反映本集團以計息債務支持業務運作之比例，首先從計息債務總額中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再將所得數字除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以進行計算。
- 作用：本集團審慎控制負債比率，於借助債務融資籌集資金與維持財政健康之間取得平衡。
- 基礎數據來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載數字。
- 量化關鍵表現指標數據：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負債比率 — 二零一四年：21%；二零一五年：零；二零一六年：零；二零一七年：零；二零一八年：零。

負債比率



- 所用數據來源或計算方法於所示期間並無變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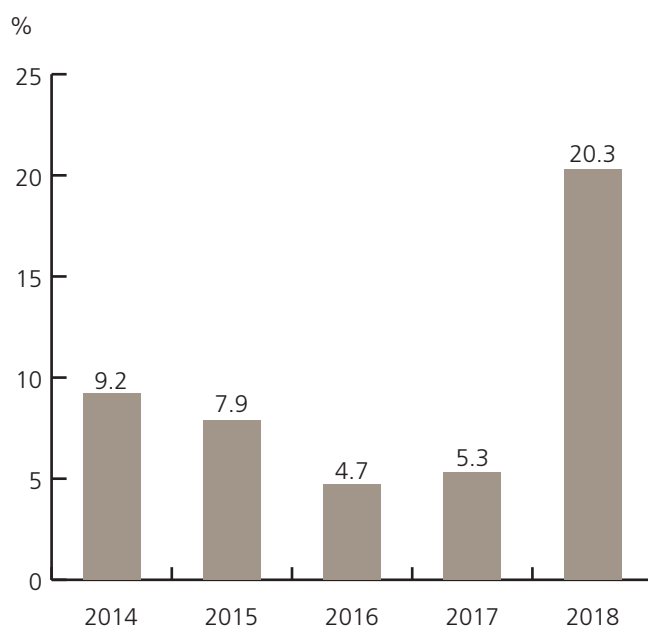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續)

關鍵表現指標 (「關鍵表現指標」) (續)

(v) 股本回報率

- 定義及計算：股本回報率計算本集團利用股東權益賺取利潤之效能，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平均股東權益。
- 作用：本集團致力提供穩定權益回報以滿足股東期望。
- 基礎數據來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載數字。
- 財務報表資料對賬：平均股東權益 = 年內加權平均股本及股份溢價 + (年初其他儲備結餘 + 年終其他儲備結餘) / 2
- 量化關鍵表現指標數據：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股本回報率 — 二零一四年：9.2%；二零一五年：7.9%；二零一六年：4.7%；二零一七年：5.3%；二零一八年：20.3%。

股本回報率



- 所用數據來源或計算方法於所示期間並無變動。
- 股本回報率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租務及物業管理業務收入、利息收入以及應佔聯營公司盈利顯著上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5至6頁之業務回顧。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本集團可能或不可能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下文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並非巨細無遺，可能尚有其他現時未能識別或日後轉趨重要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i) 香港經濟狀況及房地產市場

本集團僅透過租賃旗下位於香港之該物業而產生收入及經營溢利。因此，本集團業績備受香港經濟狀況影響，尤其是房地產市場表現。香港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任何不利變動、政府打擊房地產市場政策、物業供應增加、環球金融危機或加息均可能對香港房地產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以至該物業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透過投資一家聯營公司於香港持有一項物業發展項目。截至本年報日期，合共983個住宅單位當中979個已售出，而977個已售出單位已於交付予買家。

(ii) 業務夥伴

麗晶中心各單位及泊車位由獨立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督下租賃及管理。然而，無法保證物業管理公司之表現。物業管理公司表現欠佳可能導致物業出租率及平均租金下跌、物業維修及／或損壞物業設施修理失當及租戶不滿度上升，繼而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以至該物業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合營夥伴管理位於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然而，無法保證合營夥伴之表現。合營夥伴及承建商表現欠佳可能導致建築成本超支、工期延誤及項目盈利能力下跌，繼而對投資回報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貶值。

此外，我們的業務夥伴之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未必與本集團一致，亦可能採取違背本集團政策及目標之行動、無力或不願履行合約責任或中止提供服務。此舉或會導致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蒙受不利影響。

(iii) 併購

本集團預留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港幣392,900,000元作收購土地或物業項目。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定能於適當時間以合適價格覓得正確目標。即使進行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仍然無法保證能夠識別所有隱藏問題及潛在責任。本集團或其專家就目標進行之估值基於多項假設，然而無法保證有關假設為完整、準確、恰當及不會隨時間而改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iv) 物業收購所需財政資源

物業發展及投資需要龐大資本。本集團獲取物業收購及發展資金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財務表現、銀行放貸及／或投資者投資意願及香港貨幣政策，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於資本或債務市場按合理商業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籌得資金，而此可能導致集資成本增加，甚至無法把握潛在投資機遇。

(v) 員工連續性

本集團運作將繼續倚賴僱員服務。房地產行業爭相招攬資深專業人才。人手嚴重流失而未能及時覓得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本集團之擴充能力亦可能因本集團無法識別、招聘、培訓及留聘合適專業合資格僱員而備受牽制。

(vi) 聲譽風險

本集團可能不時就發展、租賃及管理旗下物業與各方產生爭議，包括承建商、供應商、物業管理公司、租戶及合營夥伴。本集團經營業務亦須遵守適用外部規則、法規、法例及標準。不遵守任何法例或與持份者紛爭可能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本集團業務中斷、財政損失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

(vii) 利益衝突

目前，萬科透過兩個投資平台於香港經營物業業務，分別為(a)本集團(萬科擁有75%間接股權)及(b)萬科香港(萬科擁有100%間接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張旭先生及關東武女士均為萬科高級行政人員兼萬科香港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陳志裕先生與萬科關係緊密，包括擔任萬科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董事。李凱彥先生及Lin Lily女士各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因現時擔任萬科附屬公司董事而與萬科有關連。因此，本集團與萬科香港可能就香港物業業務互相競爭。

本集團已配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規定之修訂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便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監察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同時推行組織內部問責制並確保實施有效控制措施以減輕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風險。關鍵風險指標亦已確立，藉以加強董事會對所面對關鍵風險之監督、監察所面對風險之水平變動、並作為預警信號協助本公司報告風險、預防危機並及時緩解。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業務時採取環保方針以締造更佳環境。本集團承諾於進行業務時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目標為經營業務時做到減排及善用資源，方式如下：

- (i) 經營本集團業務時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ii) 於本集團物業及辦公室採用節能設備；
- (iii) 鼓勵僱員盡量減少日常使用資源，如電力；
- (iv) 讓租戶採取環保措施以盡量減少使用資源，如水電消耗；
- (v) 向租戶提供環保方面的支援，如提供回收設施；
- (vi) 鼓勵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在設計、服務及產品方面採用環保做法；
- (v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有利於環境保護之物業發展項目並取得環保認證，如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 (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 (LEED)、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及其他同等綠色建築標籤；及
- (vi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可持續性以鼓勵負責任的投資。

本集團優先選用設計、服務及產品遵循環保規範之服務供應商、承建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並將繼續透過持續溝通及參與向本集團主要持份者（包括租戶、業務夥伴、股東及僱員）推廣環保信息。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環境法例或法規，亦無發現旗下業務因不遵守任何相關環境法例而可能蒙受嚴重影響。

遵守法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旗下業務因不遵守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可能蒙受嚴重影響。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之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委任外部服務供應商（「物業管理公司」）租賃及管理旗下麗晶中心自有物業及泊車位。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契及管理協議，麗晶中心之公共區域及共用設施由獨立第三方物業經理（「物業經理」）管理。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經理自一九九六年項目發展竣工以來一直負責麗晶中心之租賃及物業管理工作，故對相關事務瞭如指掌。與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經理之關係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當時萬科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與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經理緊密合作處理所有租賃及物業管理事務，包括物色及評估租戶、租金管理及一般物業維修，亦會定期舉行會議以促進雙向溝通。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之關係 (續)

客戶

麗晶中心租戶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年內，本集團與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經理保持密切溝通，並就麗晶中心物業管理及租務各方面進行獨立客戶滿意度調查。本集團亦已為租戶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以聆聽其意見、反饋及投訴。

僱員

本集團重視員工，並鼓勵員工追求良好工作生活平衡。於二零一八年，員工流失率為89% (二零一七年：17%)。員工流失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正常更換員工及提升工作效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萬科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平均服務年期為2.6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名僱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名)。由於僱員人數下跌，故年內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減至約港幣5,400,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7,800,000元)。

萬科香港按成本基準為本集團提供行政及管理支援。年內就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管理支援而應付萬科香港之費用總額約為港幣2,200,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2,600,000元)，減幅主要歸因於辦公室管理開支減少。

執行董事因應本集團業務需要，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員工配備充足情況。倘本集團招聘員工，彼等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將按照市場條款並根據個別職責及表現釐定。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均參加一項定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酌情給予其他僱傭福利。

展望

因中美貿易戰、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英國脫歐及加息趨勢之故，預料二零一九年香港及全球經濟將充斥不明朗因素。有關不明朗因素已對香港經濟、物業市場以至市場氣氛構成影響。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香港及若干海外市場發掘商機，未來將為此繼續努力，務求多元化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股東提供有關業務計劃之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麗晶中心之出租率及平均租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維持目前之高水平。本集團將繼續與物業管理公司緊密合作，從而保持租賃表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旨在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派發合理股息。

董事會於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時，須考慮到(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整體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約水平；
- 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諾；
- 稅務考慮；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其他內外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於宣派後一年無人領取之任何股息，均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獨有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其獲領取為止，惟須遵守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於宣派後六年無人領取之任何股息，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惟須遵守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9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03元)，惟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代表董事會

張旭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名稱、資料及主要業務載於年報第87至88頁。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年報第5至18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有關論述及分析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盈利分配

年內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4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9元，合共約港幣35,058,000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03元，合共約港幣11,686,000元)。若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限。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年報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0(a)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餘額可供分派。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為港幣1,378,656,000元。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主席)

關東武(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

李凱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Lin Lily(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

羅芷妍

岑信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旭先生及岑信江先生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陳維曦先生及羅芷妍女士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李凱彥先生及Lin Lily女士(連同張安志先生，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於本報告日期後生效)僅任職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至4頁。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萬科

董事姓名	股份種類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由配偶持有之權益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張旭	A股	904,039	-	-	-	-	904,039	0.009%
關東武	A股	150,700	-	-	-	-	150,700	0.002%
陳志裕	H股	-	-	500,203	-	-	500,203	0.038%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科已發行普通A股總數為9,724,196,533股，其已發行普通H股總數則為1,314,955,468股。上文所示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根據相關單一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其他類別之已發行股本。

本節所披露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萬科於二零一四年採納之事業合夥人計劃，萬科集團之若干僱員已被接納為事業合夥人。全體事業合夥人將其部分獎金存入一集體戶口（「集體獎金」），並委託深圳市盈安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投資管理，包括引入槓桿融資的投資。全體事業合夥人已承諾所有集體獎金及衍生資產將集中於封閉式管理，並不會於解除因歸還萬科集體獎金所產生的或然責任前及償還貸款本金和利息前支付予任何特定合夥人。全體合夥人已簽署《授權委託與承諾書》。張旭先生及關東武女士是該計劃的受益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由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設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之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身份	股東擁有權益 之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萬科(附註1)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92,145,949	75.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0,080,000	7.72%

附註：

- 誠如登記冊所記錄，萬科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持有292,145,949股本公司普通股。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為Wkland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kland Limited為萬科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科香港為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為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萬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誠如登記冊所記錄，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30,0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公司為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續)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彌償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於任何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抗辯中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全年均有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就一名或多名(現任或前任)本公司(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如由本公司訂立)的董事之利益生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萬科香港就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按成本基準分享行政服務重續協議，為期三年。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下予以終止。年內就該等服務應付萬科香港之費用總額為港幣2,21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23,000元)。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誠如《管理合約》章節所示，本公司與萬科香港按成本基準就分享行政服務訂立協議。本公司為萬科香港間接擁有其75%股權之附屬公司，而萬科香港則為萬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張旭先生及關東武女士均為萬科香港董事，且各自實益擁有萬科之已發行股份。陳志裕先生實益擁有萬科之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年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重要合約，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披露資料。

(a) 下表所列董事亦為萬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職員。

董事姓名	於萬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職位
張旭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關東武	副總裁兼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陳志裕	萬科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董事
李凱彥	萬科附屬公司之董事
Lin Lily	萬科附屬公司之董事

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分別擁有一項投資物業以及一項在建物業之20%權益。萬科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萬科香港集團」)同樣於香港擁有在建物業。根據情況，本集團或萬科香港集團會以單獨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安排之方式，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向香港政府或香港政府所控制之實體收購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

萬科香港為萬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張旭先生及關東武女士為萬科行政人員，同為本公司及萬科香港之董事。陳志裕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萬科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萬科之顧問，現為萬科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董事，與萬科關係密切。李凱彥先生及Lin Lily女士各自因現任萬科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與萬科有關連。張旭先生、關東武女士及陳志裕先生擁有萬科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權益。

非執行董事李凱彥先生及Lin Lily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及岑信江先生並不參與萬科香港日常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協助下，以謹慎態度及卓越技能，確保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與萬科香港保持公平及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萬科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9.7%	
五大客戶合計	26.4%	
最大供應商		72.4%
五大供應商合計		88.3%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知悉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物業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第89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90頁。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旭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製基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涵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業務營運

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融資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報告範圍

在收購新項目前，本集團目前透過本集團於其中擁有20%股權之TW6項目及金滙隆進行物業發展及融資業務。於TW6項目擁有80%權益之合營夥伴擔任項目經理以及銷售及營銷經理之角色，負責監察物業發展項目之設計、招標、銷售及營銷以至交樓，以及安排及管理提供按揭等各方面。本集團得知合營夥伴在其物業發展項目之環境可持續性方面採取全方位策略。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控制權，因此與TW6項目有關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不屬於報告範圍。

因此，本報告涉及之事項僅與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有關。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麗晶中心多個部分。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中採取環保方針以締造更佳環境。

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之一，本集團預留港幣35,000,000元預算，將麗晶中心自有物業內之管道式空調機組升級為具有更佳能源效益之新式空調機組，並使用環保製冷劑R410A。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展開，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完成。本集團希望透過定期升級設施以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同時以身作則使租戶對環保重要性之關注有所提升。

本集團定期與麗晶中心之物業經理舉行會議，以確保(其中包括)通過例行監察及檢查大廈設施，在環境方面保持合規。

本集團產生主要排放物(即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主要歸因於使用水電及紙張。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營運產生任何有害廢物、除溫室氣體排放外的其他排放物或用於製成品之包裝物料。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相信其對環境的影響甚微，亦甚少使用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保護 (續)

電力

本集團與物業經理合作，通過實施綠色計劃以減少麗晶中心之用電量，例如在麗晶中心之公共區域逐步將照明設備更換成LED。年內，本集團的耗電量(主要為間接電力消耗)約2,526,000千瓦時(二零一七年：2,501,000千瓦時)，導致排放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約1,389.3噸(二零一七年：1,350.5噸)，能源消耗密度約每平方米72.8千瓦時(二零一七年：每平方米72.3千瓦時)。

水

年內，本集團的用水量合共約19,762立方米(二零一七年：18,000立方米)，耗水強度約每平方米0.6立方米(二零一七年：每平方米0.5立方米)。用水量大部分由麗晶中心租戶消耗，因此超出本集團的直接控制範圍，惟鼓勵麗晶中心租戶減少消耗資源。本集團亦向物業經理收集及監控用水數據。

紙張

麗晶中心設有回收設施。物業經理定期收集、標識及儲存可回收紙，確保妥善處理不可重覆使用或不可回收廢物。年內，麗晶中心合共回收紙張約69,000公斤(二零一七年：64,000公斤)。

本集團鼓勵僱員重覆使用紙張，並在可行範圍內使用雙面印刷節約用紙。年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打印紙張合共約204公斤(二零一七年：264公斤)。

就業

本集團促進公平競爭，並禁止出於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種族、國籍、殘疾或任何受法律保障之情況而歧視任何僱員。

平等機會原則適用於所有就業政策，特別是僱員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及晉升。僱員之薪酬福利按個別職責及表現根據市場條款釐定。所有符合資格之僱員均須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本集團重視僱員之滿意度，並鼓勵員工提供反饋。本集團設有舉報制度等渠道，以供僱員表達不滿及投訴，有關投訴將根據既定程序公平處理，以確保所有僱員得到平等待遇。

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年內並無收到有關兒童或強迫勞工之報告，亦無發生任何有關歧視或騷擾之事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員工流失率為89%(二零一七年：17%)。員工流失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正常更換員工及提升工作效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控股股東轉為萬科以來，僱員平均服務年資為2.6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年)。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並已制定安全指引並向所有僱員傳達。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並定期檢查麗晶中心及辦公室之設施及設備，以確保為僱員、租戶、工人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環境。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故及工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指導及進修持續學習。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在線學習素材，並根據績效向僱員發放培訓津貼。

供應鏈管理

麗晶中心單位及泊車位之租賃及管理由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本集團密切監督及監察服務供應商就所有租賃及物業管理事務提供之工作，包括物色及評估租戶以及一般物業維修。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議以促進雙向溝通。

在進行挑選時，本集團傾向選擇在設計、服務及產品方面遵循環保原則之服務供應商、承建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為租戶提供優質服務。麗晶中心物業經理之物業管理服務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得ISO 9001認證。麗晶中心之水管系統狀況亦保持良好，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得優質供水認可計劃一食水認可。

年內，本集團積極與服務供應商保持溝通，確保麗晶中心之租戶得到妥善關顧。本集團藉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與租戶溝通，以識別可能需要改善之部分。本集團亦已為租戶設立客戶熱線及指定電郵帳戶，以便聆聽彼等向本集團直接反映有關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之意見、反饋或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運營中維持高水平之道德標準、專業精神及誠信。本集團已制定舉報制度，以便僱員向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報告本集團內任何可疑的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且毋須擔心遭到報復。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欺詐、貪污或任何不法行為之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關心社區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年內，本集團參與慈善活動以表達對兒童的關懷及愛護。本集團將加強有關行動，例如贊助社區服務、藝術和文化活動，以及促進本集團利益相關者參與有關活動，以改善本集團所服務之社區環境。

合規情況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環境及社會監管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規定：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以來，本公司並未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守則條文 A.2.2 至 A.2.9 及 B.1.1 下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所有職責目前由執行董事張旭先生及關東武女士分擔。

董事會已檢討目前安排，考慮到本公司有意拓展及多元化發展業務，董事會認為，為準備本公司未來拓展及發展委任分工明確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張旭先生及關東武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 A.2.7

守則條文 A.2.7 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由於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故此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守則條文 F.1.3

守則條文 F.1.3 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匯報。

年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故公司秘書向執行董事匯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並就有關僱員（按企業管治守則中該詞之涵義）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制定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董事會定期檢討相關守則及指引並監察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以及批准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並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適當策劃、授權、執行及監察。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則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所領導之管理層負責。所有涉及本集團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存在利益衝突之交易均留待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監察及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 批准重大融資、投資及撤資建議；
- 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匯報及監察措施是否有足夠之監督程序；
- 批准提名董事及委任重要人員；及
- 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組成：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
關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李凱彥先生
Lin Lily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
羅芷妍女士
岑信江先生

各董事、履歷及董事間之關係(如有)列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之技能、專長及經驗。有關董事角色及職能之最新一覽表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任期之委任函，其中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此外，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規定。當中，陳維曦先生擁有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並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之年資均不超過九年。根據提名委員會所作之評核，董事會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之會議均預先協商開會日期，盡可能令大部分董事出席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之會議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一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以及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就職指引、更新及培訓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提供就職指引，扼要介紹本公司之管治政策、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彼等於法例及普通法、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下所須履行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訊，好讓彼等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給予中肯及容易理解之評價。

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進修，以發掘及更新本身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須按年向本公司提交培訓記錄。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資料。董事會亦定期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概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本集團業務之資料及/或最新資訊	出席培訓課程、講座及/或論壇	收取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簡報
執行董事			
張旭	✓		✓
關東武	✓	✓	✓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	✓	✓	✓
李凱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Lin Lily(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	✓	✓	✓
羅芷妍	✓	✓	✓
岑信江	✓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政策原則：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原則為：

- 概無個別人士可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 薪酬應與市場上與本公司規模及業務範圍相若之其他公司相若職位之薪酬看齊；及
- 薪酬應反映工作複雜程度、所付出時間、責任與表現(財務上及質量上)，以吸引、獎勵及留聘卓越人才。

執行董事薪酬：各執行董事可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袍金港幣200,000元。執行董事現時並無其他酬金。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各非執行董事可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袍金港幣150,000元。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出席每次會議收取津貼港幣10,000元。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並無其他酬金。

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年內酬金。

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目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岑信江先生擔任主席，並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他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曦先生及執行董事關東武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之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就執行董事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2(c)(i)所述之模式。

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薪酬委員會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兩次會議(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召開)，以下為薪酬委員會處理之工作概要，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審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金政策及架構；及
- 經考量及評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後，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各委員之會議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不時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其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獨立元素方面取得平衡。

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目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芷妍女士擔任主席，並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他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岑信江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旭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在有需要時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及維持提名董事會成員之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委員會於年內物色、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及準則，並定期檢討以及在本報告披露有關政策及達致政策所定目標之進度；
- 物色及提名具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會之空缺；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安排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本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及
- 符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憲章所載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所施加之任何規定或指示。

提名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修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制定方案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政策概述如下：

- 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方面作出考慮，包括技術、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等，並將各種差異列入釐定最佳董事會組合之考慮因素之內；
- 於確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獲提名人士之長處，並考量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多元化)予董事會審批；及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並通過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考慮到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充分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業知識、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表現多樣化格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提名(續)

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於年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挑選準則及程序。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所用挑選準則包括人選之個性、技能、知識、經驗及上市規則第3.08所載有關準則。當委任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委員會亦會參考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評估其獨立性。續聘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退任董事所作貢獻。委任及續聘董事之程序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在可能取得外部機構及／或顧問協助下物色潛在人選；
- 提名委員會按照提名政策所載準則以面談(或其他)方式評估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提名一名或以上合資格人選供董事會考慮；
- 董事會同意首選人選；
- 董事會主席與首選人選磋商委任條款；及
- 董事會主席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落實委任函以供董事會批准。

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出選董事之股東，可於發出大會通告當日之後至截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5樓)遞交載有規定資料之提名書。提名委員會將按資歷、經驗及背景並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提名政策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提名程序詳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召開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處理之工作概要，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及建議委任李凱彥先生及Lin Lily女士各為非執行董事；
- 經考慮相關董事貢獻後就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視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披露內容。

提名委員會各委員之會議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狀況之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董事並未察覺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問責及核數 (續)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在年報第40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作出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每個財政年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一次。審核委員會在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及有效運作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於辭任前)及財務總監)定期評估及向審核委員會呈交其對本集團主要風險及整體內部監控制度優劣之評估，連同解決所發現缺失之行動計劃。鑑於本集團規模及業務簡單，因此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取而代之，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著眼於風險之協定測試程序。

本集團採納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式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本集團已就評估及管理相關風險為各項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制定詳細風險記錄冊及主要風險指標。管理層負責透過參考任何外部環境變化及本集團業務模式持續評估主要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附設監控功能之標準營運程序，例如授權及批准、驗證、對賬及職責區分，以規管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監察活動。內部監控不足問題如有發現，將即時知會負責採取糾正行動之有關人士，包括管理層及董事會(視適用情況而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有關制度只能就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基於檢討結果並經考慮獨立顧問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管理層之評估及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上市規則遵守情況、資源充足情況、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感到滿意。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目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曦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陳志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芷妍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

- 就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評估其獨立性；
-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
- 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討論審核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核數(續)

審核委員會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三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處理之工作概要，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半年度及全年業績；
-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 考慮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 商討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工作結果；
- 審閱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及於本報告所作披露之報告；
- 審閱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報告；
- 審閱有關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所進行協定測試程序之報告；及
- 審閱有關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所進行協定測試程序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各委員之會議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核數師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所提供服務：	酬金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828
非核數服務	25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內部監控。

公司秘書

陸治中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為止。彼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充分掌握本集團日常事務。由於本公司當時並無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故陸先生向執行董事匯報工作。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賴愛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賴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惟可不時向執行董事關東武女士取得有關本集團事務之最新資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賴女士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內幕消息

本集團就規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界定內幕消息之披露情況向其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發出指引。除非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允許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本集團須透過聯交所操作之電子登載系統及時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幕消息 (續)

如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得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或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之潛在內幕消息或資料，則彼須通知本集團之指定人員(「指定人員」)，指定人員將與專業顧問磋商(如需要)，就有關資料是否應視為內幕消息或是否存在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安全港條文達成初步意見。指定人員須將任何被視為內幕消息之資料通知董事會，並尋求其批准以處理後續合規事項。

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須在刊發公佈前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內幕消息及相關公佈(如適用)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本集團將即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與股東間之溝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間之有效溝通。本公司主要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向股東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董事將出席大會回應股東提問。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重新委任關東武女士為執行董事、重新委任陳志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續聘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各董事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列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股東權利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大會可由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提出要求之股東召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在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而有關資本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該書面請求必須述明召開會議之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請求書可包含數份格式相若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如本公司董事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在此情況下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由股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將股東查詢送達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項，其聯絡詳情如下：

董事會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5樓

電郵：vkoverseas.ir@vanke.com

圖文傳真：(852) 2328 8097

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將考慮股東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並在合適時作出回覆。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決議案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在不違反上述規定之情況下，任何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遴選本公司董事之股東，須於寄發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截至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將載有所需資料之書面申請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5樓)。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資歷、經驗及背景考慮有關人士是否合適。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憲章文件(即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會議出席記錄

個別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 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 舉行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 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張旭	4/4	-	2/2	-
關東武	4/4	2/2	-	-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	4/4	-	-	3/3
李凱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	-	-
Lin Lily(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	4/4	2/2	-	3/3
羅芷妍	4/4	-	2/2	3/3
岑信江	4/4	2/2	2/2	-

個別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之記錄列載如下。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八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旭	✓
關東武	✓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	✓
李凱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Lin Lily(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	✓
羅芷妍	✓
岑信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88頁的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投資物業的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2(f)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合共港幣1,968,000,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是由董事根據獨立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進行評估。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盈利的20%。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的工業樓宇。

我們把投資物業的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有關投資物業及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分別對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和除稅前盈利有一定的重要性，再加上投資物業的估值本質上具有主觀性，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和估計，特別是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資本化率和市場租金呎價，因而增加了出錯或管理層可能偏頗的風險。

我們就評估投資物業的估值所採用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取得和查閱由貴集團委聘的獨立測量師行編製及董事據之評估投資物業的估值的估值報告；
- 評估外聘測量師的資歷和經驗、其對受評估物業的專業知識以及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 在獨立進行的私人會議中與外聘測量師討論其估值方法，並於我們的內部物業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比較過往年度的假設和本年度的假設及目前獲得的公開數據，對估值中採納的主要估計和假設(包括資本化率和市場租金呎價)提出質詢；及
- 將貴集團向外聘測量師提供的租務資料(包括承諾租金和出租率)與相關合約和文件進行抽樣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玉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01,780	96,460
服務成本		(22,804)	(21,520)
毛利		78,976	74,940
其他收入	5	440	1,057
行政開支、租務及市場推廣開支		(12,092)	(14,79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3	136,005	100,970
經營盈利		203,329	162,169
融資收入	6(a)	20,779	5,576
		224,108	167,7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5,682	46
除稅前盈利	6	689,790	167,791
稅項支出	7(a)	(12,947)	(12,642)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76,843	155,149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1.74	0.40

載於第48至88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本公司股東就應佔年內盈利已獲派及應獲派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	137	216
投資物業	13	1,968,000	1,83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38,435	223,772
		<u>2,306,572</u>	<u>2,053,98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074	5,8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7,973	148,884
可收回稅項		1,827	2,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5,085	865,905
		<u>1,439,959</u>	<u>1,023,40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1,919)	(34,667)
應付予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8	(1,322)	(2,277)
應付稅項		(5,557)	(662)
		<u>(38,798)</u>	<u>(37,6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1,161</u>	<u>985,8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07,733	3,039,7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40,966)	(38,180)
資產淨值		<u>3,666,767</u>	<u>3,001,6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b)	3,895	3,895
儲備		3,662,872	2,997,715
總權益		<u>3,666,767</u>	<u>3,001,610</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旭
董事

關東武
董事

載於第48至88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95	1,030,877	1,966,838	3,001,610
二零一八年內之權益變動：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76,843	676,843
已批准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10(b)	-	-	(11,686)	(11,6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5	1,030,877	2,631,995	3,666,76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95	1,030,877	1,823,375	2,858,147
二零一七年內之權益變動：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5,149	155,149
已批准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10(b)	-	-	(11,686)	(11,6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5	1,030,877	1,966,838	3,001,610

載於第48至88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盈利	689,790	167,791
經以下項目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5,682)	(46)
融資收入	(20,779)	(5,576)
機器及設備折舊	98	9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36,005)	(100,9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67,422	61,2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28	381
土地招標按金減少	–	2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337	8,255
應付予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55)	269
經營所得之現金	71,032	95,2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83)	(12,118)
香港利得稅退稅	249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6,698	83,082
投資活動		
添置投資物業之付款	(8,080)	(26,125)
添置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19)	–
已收銀行利息	13,016	2,903
已收聯營公司之利息	71,637	2,383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325,000	–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163,516	383,685
向聯營公司墊支款項	(60,902)	(272,25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04,168	90,58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1,686)	(11,68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686)	(11,686)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淨額	559,180	161,983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等值現金	865,905	703,9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值現金	1,425,085	865,9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5,085	865,905

載於第 48 至 88 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5樓。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和物業發展及融資等業務。

董事會認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次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5載有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有關發展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值外(見附註2(f))，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難以從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之基準。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續)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對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有關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被視為可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所持有)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之情況下方可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之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金額將被視為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值(見附註2(d))。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投資)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計值，並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任何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直接應佔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之在聯營公司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i))。任何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與除稅後之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與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分佔虧損額超過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本集團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有關投資將會繼續按權益法列賬，而並非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亦然。

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會按出售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列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前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數額乃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股權公允價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

如(ii)項之金額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生產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附註2(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其中。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h))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釐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以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仍在興建或發展，且公允價值不能於當時可靠釐定者則作別論。公允價值變動或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按附註2(p)(i)所述方式入賬。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任何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以猶如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2(h))持有之方式入賬，並應用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其他投資物業權益相同之會計政策。租賃付款按附註2(h)所述方式入賬。

(g) 機器及設備

下列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i))：

— 辦公室及停車場設備

報廢或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 辦公室及停車場設備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把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確定為在協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安排之實際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以租賃之法律形式作出。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獲分類為投資物業,將按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2(f))持有之方式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且於租賃開始時公允價值無法與建於其上之樓宇公允價值分開計量之土地,入賬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除非樓宇清楚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另作別論。就此等目的而言,租賃開始指本集團最初訂立或自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ii) 持作經營租賃用途資產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經營租賃所產生收益乃根據附註2(p)(i)所載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之租金優惠作為已作出之淨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2(f))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以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值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兩個月，則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p)(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收回的金融資產，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分類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減值虧損僅於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確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計算折現。金融資產具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共同進行有關評估。共同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匯集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而折算。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僅於不會致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於在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時確認。

倘按攤餘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回收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應以撥備賬記錄相關減值虧損。倘本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直接撤銷。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其他變動及早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機器及設備；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每年就商譽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所作出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2(i)(i)及(ii))。

於中期期間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務年度完結時方評估減值而毋須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呈列(見附註2(i)(i))。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l) 現金及等值現金

現金及等值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且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值現金包括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等值現金已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自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倘若相關項目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有關稅項金額亦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當投資物業按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以其公允價值列賬，遞延稅項金額是以於結算日按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除非該物業應予折舊及按商業模式持有，並旨在於一段時間內耗用而非透過出售以獲取該物業內含絕大部分經濟效益，則作別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對預期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削減。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有關扣減將予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在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公司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有關義務，且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毋須作出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時，便成為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與合約預期持續成本淨額之現值較低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收益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將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並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 物業管理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物業管理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2(i)(i))。

(q)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聯方(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某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擔任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與實體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r)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

投資物業之估值

投資物業乃按市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投資物業之市場價值乃根據外聘合資格估值師每年經考慮物業淨租金收入並計及歸復收入潛力後作出評估。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即期租賃之租金收入，並根據現行市況假設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允價值亦按類似基準反映就投資物業而預期出現之現金流出。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6,304	81,95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物業管理費收入	15,476	14,506
	101,780	96,460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確認為收入及應收款項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及相關服務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3,829	73,1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882	73,502
	129,711	146,6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主要基於分部盈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盈利指分部賺取之盈利，撇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扣除未分配收入)、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稅項支出。

本集團按與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下列兩個分部：

租務及物業管理： 出租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從長遠之物業升值中獲益

物業發展及融資： 應佔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融資之聯營公司之業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二零一七年：無)。

營運分部

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務及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融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101,780	-	101,78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77,352	473,217	550,56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36,005	-	136,005
分部業績	213,357	473,217	686,574
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扣除未分配收入)			(10,242)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3,458
除稅前盈利			689,790
稅項支出			(12,947)
年內盈利			676,8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務及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融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96,460	–	96,46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72,633	3,232	75,86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00,970	–	100,970
分部業績	173,603	3,232	176,835
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扣除未分配收入)			(12,237)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193
除稅前盈利			167,791
稅項支出			(12,642)
年內盈利			155,149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盈利均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手續費收入	214	803
就提前終止租約自租戶收取之補償金	32	123
其他	194	131
	440	1,0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3,458)	(3,1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7,321)	(2,383)
	(20,779)	(5,57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8	10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60	7,717
	5,428	7,824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二零一七年：5%)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入息港幣3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000元)為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c) 其他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28	700
— 非核數服務	250	220
折舊	98	96
投資物業租金及相關收入經扣除港幣22,804,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21,520,000元)之直接開支	(78,976)	(74,94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稅項支出

(a) 稅項支出指：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255	7,6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	(48)
	10,161	7,568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2,786	5,074
	12,947	12,64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之 16.5% (二零一七年：16.5%) 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港幣 79,072,000 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 12,000 元) 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689,790	167,791
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稅率計算除稅前盈利之估計稅項	113,815	27,686
不能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19	2,23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499)	(17,195)
未經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	4
動用過往年度未經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	(48)
稅務開支	12,947	12,6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規定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薪金、津貼及				總值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	200	-	-	-	200
關東武女士	200	-	-	-	200
	400	-	-	-	400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150	80	-	-	230
李凱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9	-	-	-	29
Lin Lily女士(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9	-	-	-	29
	208	80	-	-	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	150	100	-	-	250
羅芷妍女士	150	100	-	-	250
岑信江先生	150	90	-	-	240
	450	290	-	-	740
	1,058	370	-	-	1,42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七年				總值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	200	-	-	-	200
關東武女士	200	-	-	-	200
	400	-	-	-	400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150	80	-	-	2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	150	90	-	-	240
羅芷妍女士	150	90	-	-	240
岑信江先生	150	70	-	-	220
	450	250	-	-	700
	1,000	330	-	-	1,3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七年：不包括任何董事)。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87	5,436
酌情花紅	349	428
退休計劃供款	54	90
	3,490	5,954

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無–港幣 1,000,000 元	5	3
港幣 1,000,001 元–港幣 1,500,000 元	–	1
港幣 1,500,001 元–港幣 2,000,000 元	–	–
港幣 2,000,001 元–港幣 2,500,000 元	–	–
港幣 2,500,001 元–港幣 3,000,000 元	–	1
	5	5

10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9 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 0.03 元)	35,058	11,686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9 元。此擬派股息並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直至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會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股息(續)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03元)	11,686	11,686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76,84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5,14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89,527,932股(二零一七年：389,527,93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二零一七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及停車場設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80	480
本年度添置	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	480
累積折舊：		
於一月一日	(264)	(168)
本年度扣除	(98)	(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	(264)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2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投資物業

(a) 估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30,000	1,700,810
添置	1,995	28,220
公允價值增加	136,005	100,9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8,000	1,830,000

(b)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以下各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工業 — 香港	1,968,000	—	1,968,0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以下各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量

投資物業：			
— 工業 — 香港	1,830,000	—	1,83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投資物業(續)

(b)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進行轉撥(二零一七年：無)，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各級之間進行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包括具備豐富經驗且近期曾就有關地點及類別之物業進行估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管理層已與測量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加權平均)
投資物業	出租及回歸期法	出租期	
		— 資本化率	3.5% (二零一七年：3.75%)
		回歸期	
		— 資本化率	4% (二零一七年：4.25%)
		— 市場租金呎價 (港幣元/平方呎)	9.5–10.3 (9.9) (二零一七年： 9.9–10.3 (10.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按物業現有租約所產生租金收入淨額(當中計及租約的歸復收入潛力，該租金收入其後按適當的資本化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市值)及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取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場租金呎價呈正相關性及與資本化率呈負相關性。

本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一項確認。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益均來自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投資物業(續)

(c) 投資物業之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1,968,000	1,830,000

(d)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投資物業。租賃期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上述租賃概無涉及或然租金。

(e) 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港幣1,96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30,000,000元)。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 原值(附註(a))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94,502	540,300
	394,502	540,300

附註：

(a) 結餘指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之原值港幣4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元)。

(b)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該等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9,714	3,3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非即期部分)(附註(a))	258,721	220,424
	338,435	223,7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即期部分)(附註(a))	7,973	148,88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其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Ultimate Vantag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港幣100元)	20%	-	20%	物業發展(附註(b))
金滙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港幣100元)	20%	-	20%	物業融資(附註(b))

* 非上市公司，並無市場報價

附註：

(a)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

- (i) 應收金滙隆有限公司(「金滙隆」)之款項為港幣266,69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6,625,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1厘(二零一七年：2.1厘)計息及按要求收回。預計其中港幣7,97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201,000元)將於一年內收回，餘額港幣258,72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0,424,000元)將於一年後收回。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Ultimate Vantage Limited(「UVL」)之款項為港幣142,683,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厘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收回。

(b) 投資於香港地產發展商UVL得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從物業投資拓展至物業投資及發展。UVL擁有西鐵荃灣西站TW6發展項目(「TW6項目」，又稱「柏傲灣」)之發展權。本集團亦擁有金滙隆之20%股權，該公司從事向TW6項目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Wkdeveloper Limited(「Wkdeveloper」，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UVL之20%股本權益)、UVL另一股東(「合營夥伴附屬公司」)、合營夥伴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合營夥伴」)及UVL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UVL股東彼此間之關係及UVL事務之管理。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文，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同意，倘發生違約事件，非違約一方有權購入違約一方及其附屬公司所佔全部UVL權益。該項權利屬於雙向性質，本公司或合營夥伴均無就獲另一方授出上述權利已付或應付任何代價。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下文披露調整至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UVL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UVL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65,609	–
流動資產	1,292,489	9,908,706
流動負債	(960,155)	(9,892,346)
權益	397,943	16,360
收入	9,958,595	–
年內盈利/(虧損)	2,006,583	(148)
全面收益總額	2,006,583	(148)
已收UVL股息	325,000	–
已收UVL利息	64,316	–
調整至本集團於UVL之權益		
UVL淨資產之總金額	397,943	16,360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0%	20%
本集團應佔UVL之淨資產	79,589	3,272
應收UVL款項 — 流動部分	–	142,683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79,589	145,95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續)

金滙隆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金滙隆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1,251,279	1,094,756
流動資產	83,286	39,188
流動負債	(40,044)	(31,127)
非流動負債	(1,293,895)	(1,102,437)
權益	626	380
收入	38,713	16,973
年內盈利	246	380
全面收益總額	246	380
調整至本集團於金滙隆之權益		
金滙隆淨資產之總金額	626	380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0%	20%
本集團應佔金滙隆之淨資產	125	76
應收金滙隆款項 — 非流動部分	258,721	220,424
應收金滙隆款項 — 流動部分	7,973	6,201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66,819	226,7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30	735
未攤銷應收租金	944	1,913
其他應收款項	870	409
其他按金	2,603	2,529
預付賬款	127	274
	5,074	5,860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500	717
31至90日	30	18
	530	735

應收賬款自收入確認日期起計15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a)。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58	1,502
已收租務及其他按金	24,673	23,934
應計費用	5,588	9,231
	31,919	34,667

除就物業收取之租務及其他按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5,01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441,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外，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已收租務及其他按金以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付予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予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務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度之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超過相關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之 未來利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自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189	(1,009)	38,180
於損益中支銷	2,541	245	2,7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30	(764)	40,96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392	(1,286)	33,106
於損益中支銷	4,797	277	5,0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89	(1,009)	38,180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40,966	38,180

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法確定是否有可用作抵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盈利，故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務虧損確認為數港幣 18,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2,000 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務虧損於現時稅務法規下並無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總權益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載列本公司各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終之變動詳情。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95	1,030,877	345,835	1,380,607
二零一八年內之權益變動：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630	13,630
已批准之上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0(b))	-	-	(11,686)	(11,6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5	1,030,877	347,779	1,382,551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95	1,030,877	354,740	1,389,512
二零一七年內之權益變動：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81	2,781
已批准之上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0(b))	-	-	(11,686)	(11,6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5	1,030,877	345,835	1,380,60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總權益 (續)

(b)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389,527,932	3,895	389,527,932	3,895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並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a)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權益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c)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應付其財務責任以及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且令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本集團業務組合及經濟環境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審閱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以監察其資本架構，並計及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計息債務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權益股東應佔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總權益(續)

(d)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計息債務	-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5,085)	(865,905)
現金淨額	(1,425,085)	(865,905)
股東權益	3,666,767	3,001,610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外部強加之資本要求規限。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所承受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所面對銀行結餘及現金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銀行及信貸評級良好之財務機構，本集團對此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賬款自發出賬單當日起計15日內到期。當應收賬款逾期15日，即每兩星期發出提示通知書；倘應收賬款逾期兩個月，本集團將採取法律行動。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交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鑑於本集團過去並無錄得任何重大信貸虧損，並持有足夠來自租戶之租務按金以承擔潛在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見附註2(i)(i)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到期	717
一至三個月到期	18
	735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審閱，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現金管理主要由本集團中央處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借貸契約遵守情況(如適用)，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04	9,957	5,058	31,919	31,919
應付予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322	-	-	1,322	1,322
	18,226	9,957	5,058	33,241	33,241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26	6,441	3,000	34,667	34,667
應付予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277	-	-	2,277	2,277
	27,503	6,441	3,000	36,944	36,9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之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二零一七年：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承受利率風險。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營運地皆在香港，現金流量亦以港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受外匯風險。

(e)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	-	2,75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024
	-	6,779

23 與關聯方重大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予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管理及行政費(附註(a))	2,211	2,62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附註(b))	2,018	4,369

附註：

(a) 管理及行政費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收取。應付予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8。根據上市規則，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394,502	540,3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85	5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2,606	842,718
		1,333,491	843,3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8)	(1,645)
應付予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633)	(599)
應付予附屬公司款項		(342,881)	(753)
應付稅項		(30)	(1)
		(345,442)	(2,998)
流動資產淨值		988,049	840,307
資產淨值		1,382,551	1,380,607
資本及儲備			
	20(a)		
股本		3,895	3,895
儲備		1,378,656	1,376,712
總權益		1,382,551	1,380,607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旭
董事

關東武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之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計量金融資產減值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即可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制定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規定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目前，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活動僅由一間聯營公司在香港進行。該唯一物業項目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預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及交付予客戶。本集團已評估，根據新準則之控制權轉移法(transfer-of-control approach)，物業銷售收入將於合法轉讓完成(即客戶可指示物業用途及大致上取得物業所有剩餘利益)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未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附屬公司總覽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富裕萊有限公司	普通股份 港幣 1 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財致有限公司	普通股份 港幣 1 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Brannan One Limited (附註(a))	普通股份 1 美元	100%	100%	—	暫無業務
Brannan Two Limited (附註(a))	普通股份 1 美元	100%	100%	—	暫無業務
Cheer Win Limited	普通股份 港幣 1 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Chericourt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份 港幣 1,000,000 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Excellent Champ Limited	普通股份 港幣 1 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Far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b))	普通股份 1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Futur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b))	普通股份 1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Jubilant Castle Limited (附註(b))	普通股份 1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in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附註(b))	普通股份 1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Vanke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前稱 Vanke Best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份 港幣 1 元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b))	普通股份 1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Vanke U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b))	普通股份 1 美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Vanke 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b))	普通股份 1 美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財榮有限公司	普通股份 港幣 1 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WK Parking Limited	普通股份 港幣 18,000,000 元 遞延股份 港幣 2,000,000 元 (附註(c))	100% —	— —	100% —	物業投資
WK Property Financial Limited	普通股份 港幣 840 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 集團財務公司
Wkdeveloper Limited (附註(b))	普通股份 1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附屬公司總覽(續)

附註：

- (a) 該等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該等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c) 遞延股份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永南有限公司及得極有限公司持有。根據WK Parking Limited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遞延股份持有人實際上無權獲派股息或收取WK Parking Limited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在會上投票；而在WK Parking Limited清盤時，除非該公司清盤時之資產淨值超過港幣100,000,000,000元，否則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在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 (d) 除另行列明外，各公司皆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有附屬公司均無發行債務證券。

物業項目總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已完成及持作投資用途

地址	業權約滿年份	地盤面積 (平方呎)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種類	實際權益
香港 新界葵涌 丈量約444約地段299號之餘段 和宜合道63號及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	二零四七年	103,500	657,000 (所餘部分)	工業／貨倉	100%

(b) 已完成及持作出售用途

地址	業權約滿年份	地盤面積 (平方呎)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種類	實際權益	竣工年份
香港 新界荃灣 西鐵荃灣西站 荃灣市地段402號 柏傲灣	二零六三年	148,586	675,021	住宅	20%	二零一八年

* 截至本報告日期，979個單位已售出，而4個單位則仍未售出。

五年財務摘要

集團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01,780	96,460	91,244	89,067	85,809
本年度盈利	676,843	155,149	131,320	161,705	137,555
本公司股東應佔	676,843	155,149	131,320	161,705	137,555

綜合財務狀況表撮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06,572	2,053,988	2,187,439	2,080,410	1,904,18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01,161	985,802	704,000	689,498	(322,1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07,733	3,039,790	2,891,439	2,769,908	1,582,016
非流動負債	(40,966)	(38,180)	(33,292)	(31,395)	(29,593)
資產淨值	3,666,767	3,001,610	2,858,147	2,738,513	1,552,4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3,666,767	3,001,610	2,858,147	2,738,513	1,552,423